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新聘总经理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刘哲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考虑到公司经营团队建设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安排，刘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刘哲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继续领导公司发展，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刘哲先生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对樊智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樊智强先生符合公司总经理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樊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曾会明、张能鲲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